

# 中原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文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文件

中原农〔2020〕18号

## 中原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关于印发《中原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 方案》的通知

须水、航西、莲湖、柳湖和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我区土壤环境预警工作,按照《郑州市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原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原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2020年12月8日



# 中原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等技术标准和《郑州市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方案》，按照我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扛稳粮食安全这个重任”“保护好水源和土壤，净化农产品产地环境”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和粮食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以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环境保障为主要目标，切实做好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效管控耕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 二、工作思路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坚持“监测一预判一处置”的总体思路，以污染高风险区域耕地土壤为重点实施监测，以专家技术团队和相关部门为支撑开展预判，省、市、区耕地土壤污染三级预警体系为载体依托组织处置，建立预警机制。



### 三、工作目标

重点针对全区优先保护类耕地，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2020 年底前，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主管部门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2021 年起，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本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按要求完成上级部署的耕地土壤污染预警任务。

### 四、重点任务

#### （一）扎实落实预警监测

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要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和相关技术标准，在已有的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点位基础上，按照上级部署做好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适时对监测点位进行调整。监测对象主要为优先保护类耕地区域内土壤、农产品以及灌溉水中镉、汞、砷、铅、铬五种重金属含量。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实施上级预警监测点位采样工作；每年 11 月 30 日前，监测结果报区政府和市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管理部门备案。

#### （二）有效实施信息研判

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要依据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当地土壤基础信息、耕地利用方式、农产品及生产过程基础信息、灌溉类型、区域污染源分布、气象和水文条件等，对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数据及其他信息数据进行评价。根据自身需要，组织专家及技术团队分析预警监测数据，研判农产品污染类型、耕地土壤污染范围、污染程度、污染来源以及对人群健康危害风险，

提出处置建议，初步确定处置措施。

### （三）及时做好预警处置

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要根据分析研判的预警监测结果开展处置。必要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补充监测、风险评估，确定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程序。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在预警监测中或突发耕地土壤污染事件及舆情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发现耕地土壤污染事件及舆情时及时向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报告。

积极建立区级预警处置体系，制定并实施区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处置流程及办法，根据预警监测和信息研判结果开展预警处置。处置结果报区政府和市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备案。做好上级要求的其他预警处置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推进。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共同组织实施。各有关街道要高度重视，建立本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要建立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切实保障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持续开展。

（三）加强技术支撑。建立区级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专家团队，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在土壤污染和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研判处置等环节的技术支撑。

（四）及时妥善处置。各有街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配合做好预警监测工作，准确研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情况及农产品安全风险，及时上报并启动预警和处置措施，防范耕地土壤污染对人体健康损害和生态环境风险。

附件：市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处置流程及办法（试行）



# 市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处置流程及办法 (试行)

## 一、预警分级及标准

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参照《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定》《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等标准，以农产品质量中单项污染指数（ $P_1$ 为依据农产品污染限量指标进行单因子计算的污染指数）和土壤中单项污染指数（ $P_2$ 为依据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进行单因子计算的污染指数）进行评价，将耕地土壤污染由轻到重分为三级预警、二级预警、一级预警共三个级别，判定标准如下：

三级预警：土壤中单项污染物含量超出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时（ $P_2$ 超标）。

二级预警：农产品质量中单项污染物含量未超出国家标准污染限量值，土壤中单项污染物超出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时（ $P_1$ 不超标， $P_2$ 超标）。

一级预警：农产品质量中单项污染物含量超出国家标准污染限量值，土壤中单项污染物超出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时（ $P_1$ 超标， $P_2$ 超标）。

## 二、处置措施

市级预警处置分为三个等级。

### （一）三级预警处置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机构，对污染土壤目标点位进行加密调查，实施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进一步掌握土壤、农产品污染情况。

2.根据调查结果，摸清土壤污染范围、受污染程度，确定受污染耕地区域。开展区域土壤污染源详细排查，摸清土壤污染来源。对于现有污染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3.三级预警处置由市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组织，县级按照有关要求实施。

### （二）二级预警处置措施

1.二级预警处置措施应在有效开展三级预警处置措施后实施。

2.结合监测结果，因地制宜对该区域耕地实施优先保护或巩固安全利用措施，确保农产品不超标。

3.当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土壤单项污染物含量超出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时，要对确定的区域内受污染耕地持续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及风险评估，掌握土壤污染物含量以及受影响农作物质量的变化。

4.二级预警处置由市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组织，县级按照有关要求实施。

（三）一级预警处置措施 1.一级预警处置措施应在有效开展二级预警处置措施后实施。

2.当地政府要对受污染区域农产品专收专储、专门处理，采

取科学、安全、可行的处置措施，严禁受污染农产品进入市场。

3.根据监测结果，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实际情况，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或者实施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严格管控措施。

4.对确定的区域内受污染耕地持续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及风险评估，掌握污染物变化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5.一级预警处置由市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组织，县级按照有关要求实施。